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发起（QDII）			
基金主代码		0188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3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30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发起（QDII）A美元现汇	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发起（QDII）A人民币	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发起（QDII）C人民币	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发起（QDII）C美元现汇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8852	018851	018853	018854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金额（单位：元）			100000	1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金额（单位：美元）		15000			15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6月30日起，投资人通过各代销机构（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除外）申购本基金A类、C类人民币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万元（本基金人民币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本基金A类、C类美元现汇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5万美元（本基金美元现汇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2025年6月30日起，投资人通过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本基金A类、C类人民币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万元（本基金人民币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2025年6月30日起，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购本基金A类、C类人民币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万元（本基金人民币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本基金A类、C类美元现汇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7万美元（本基金美元现汇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4）如投资者于2025年6月27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 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5）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6）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5-31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份总额3,963,182,2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2024年度不派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股利79,263,645.7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拟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最新总股本3,963,182,2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3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5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29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27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发展部

咨询地址：河北省武安市上洛阳村北（二六七二厂区）

邮编：056300

咨询电话：0310-5792011、0310-5792465

传真电话：0310-5796999

咨询联系人：王美英、王新伟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17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3	-	2025/7/4	2025/7/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4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652,171,706扣除747,700股后的股份651,424,006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4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719,616.5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51,424,006股×0.084元）÷652,171,706股≈0.08390元。

②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公司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8390）÷（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3	-	2025/7/4	2025/7/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晶磊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56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75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56元。对于沪港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84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7730001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3	-	2025/7/4	2025/7/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5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22日，公司总股本149,074,06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714,9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419,895.00元（含税）。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18,419,895.00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6,441,918.6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34,861,813.6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9.08%。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18,419,895.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5.36%。

2）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公司总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714,900股，公司总股本为149,074,06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为147,359,160股。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7,359,160×0.125÷149,074,060≈0.1236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236）÷（1+0）=前收盘价格-0.123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3	-	2025/7/4	2025/7/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张伟明、汪哲、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5元人民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125元人民币。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12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125元人民币。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25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0712858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2025-038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188号富邦中心D座22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760,9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69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宋凌杰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会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魏会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宋凌杰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魏会兵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712,711	99.9135	39,501	0.0708	8,710	0.0157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712,711	99.9135	39,501	0.0708	8,710	0.0157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712,711	99.9135	39,501	0.0708	8,710	0.0157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712,711	99.9135	39,501	0.0708	8,710	0.0157

5、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709,911	99.9085	46,311	0.0830	4,700	0.0085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711,911	99.9121	40,301	0.0722	8,710	0.0157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701,911	99.8941	54,311	0.0973	4,700	0.0086

8、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707,921	99.9049	48,301	0.0866	4,700	0.0085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707,921	99.9049	48,301	0.0866	4,700	0.0085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711,911	99.9121	40,301	0.0722	8,710	0.0157

1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707,911	99.9049	40,301	0.0722	12,710	0.0229

12、议案名称：关于出售公司铝型材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95,939	99.2441	40,201	0.6766	4,700	0.0793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712,421	99.9130	43,801	0.0785	4,700	0.0085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708,211	99.9054	43,801	0.0785	8,910	0.016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9,820,0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2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689,829	98.1388	46,311	1.6896	4,700	0.1716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53,629	83.2553	46,311	15.2018	4,700	1.5429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436,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889,829	99.1413	46,311	0.7795	4,700	0.0792
6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891,829	99.1750	40,301	0.6783	8,710	0.1467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5,881,829	99.0066	54,311	0.9141	4,700	0.0793
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887,839	99.1078	48,301	0.8130	4,700	0.0792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887,839	99.1078	48,301	0.8130	4,700	0.0792
1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5,891,829	99.1750	40,301	0.6783	8,710	0.1467
1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5,887,829	99.1076	40,301	0.6783	12,710	0.2141
12	关于出售公司铝型材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896,939	99.2441	40,201	0.6766	4,700	0.0793
13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5,892,339	99.1836	43,801	0.7372	4,700	0.0792
14	关于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5,888,129	99.1127	43,801	0.7372	8,910	0.150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11、第13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上述第12项议案关联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倪金丹、李朝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5-024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表决，同意提名曹文洁女士、顾云锋先生、董叶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刚先生、严奇先生、周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新任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将与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会进行选举。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附件：《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文洁，女，1970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2月至2011年9月，曾任新通联有限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9月2020年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首席顾问。

顾云锋，男，198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3年1月，任上海沪光变压器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10年5月，任上海EPE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销售经理、子公司总经理、驻外项目中心总监，2020年4月-2024年7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董叶顺，男，1961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申雅密封件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IDG资本合伙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火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董事，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任公司董事。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刚，男，1963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4月至2001年2月，任ABB机器人事业部销售经理；2001年2月至2001年10月，任诺尔亚太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1年10月-2012年9月，任上海ABB工程有限公司汽车业务经理；2012年9月至2020年6月，任上海ABB工程有限公司总裁；2021年3月至2023年12月，任北京邀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裁。2022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严奇，男，1958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1984年8月至1988年5月，任上海无线电三厂工程师；1988年6月至1996年5月，任施乐复印机（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制造工程部经理；1996年6月至2008年9月，任霍尼韦尔涡轮增压（上海）有限公司制造工程部经理、厂长；2008年9月至2010年9月，任美国伊顿电气（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21年2月，任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工厂总经理、事业部亚太及全球运营总监；2021年4月至今任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玥，女，1980年8月1日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证券从业人员。2001年至2008年，任立信会计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8年至2019年，任上海汉相企业管理咨